

威远县连威路“4·5”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4月5日10时51分许，聂建米驾驶川K*****小型轿车沿连威路往新场镇方向行驶，行驶至连威路22公里+430米处，在右转弯过程中突然越过道路中心实线，与对向李忠文驾驶的川K*****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川K3393挂重型罐式半挂车（以下简称“川K*****货车”）发生碰撞，事故造成3人死亡、2人受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的有关规定，内江市人民政府组织成立了由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杨绍文任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总工会、市公安交警支队、威远县和资中县人民政府相关同志为成员的威远县连威路“4·5”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纪委监委领导参加事故调查组会议，通报案情。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查明了事故发生原因，认定了事故的性质，提出了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经事故调查组多次讨论研究，形成了威远县连威路“4·5”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4月5日，聂建米驾驶川K*****小型轿车并搭乘朱德兵、刘金花、朱雪梅，由威远县镇西镇方向沿连威路往新场镇方向行驶，10时51分许，行驶至连威路22公里+430米（弯道路段），在右转弯过程中突然越过道路中心实线，与对向行驶由李忠文驾驶的川K*****货车发生碰撞，造成聂建米、刘金花、朱雪梅死亡，李忠文、朱德兵受伤，两车受损的交通事故。

（二）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省、市高度重视，副省长叶寒冰批示：全力救治伤者，规范处置应对，及时复盘整改。市委书记郑莉赓即批示：全力以赴抢救伤员，迅速查明事故原因；请市公安局牵头，马上就做好全市节后返程人员的道路安全排查工作进行部署。市委副书记、市长李丹批示：此事件教训深刻、惨痛；请威远县牵头，做好伤员救治、社会秩序维护、善后及家属安抚工作；市公安局、市应急局组织做好事故原因调查和依法处理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级相关部门要引以为戒、举一反三，加强检查整治，坚决防范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

接到事故报告后，市政府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市政府带班领导副市长陈建军第一时间率市公安局、交通、应急等市级部门相关人员，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指导救援处置工作，威远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人率县级相关部门赶赴事故现场参与救援处置和伤员救治等各项工作，伤员得到及时救治，善后事宜妥善处理，当前社会情况稳定。

（三）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人员伤亡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户籍所在地	备注	伤亡情况
1	聂建米	男	43岁	四川省威远县*****	川K*****小型轿车 驾驶员	死亡
2	刘金花	女	41岁	资中县*****	川K*****小型轿车 乘坐人	死亡
3	朱雪梅	女	9岁	威远县*****	川K*****小型轿车 乘坐人	死亡
4	李忠文	男	50岁	资中县*****	川K*****货车驾驶 员	受伤
5	朱德兵	男	42岁	威远县*****	川K*****小型轿车 乘坐人	受伤

2.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直接经济损失约270万元。

二、事故相关情况

(一) 现场道路情况

连威路行政等级为县道,技术等级为二级公路,全路段设计速度40公里/小时,道路呈东西走向,沥青路面,路基宽度8.5/12/15米(事发路段为12米)。事发路段为弯道路段,下坡方向为右弯曲线,弯道曲线半径50.12米。有效路面全宽为12米(弯道中部),硬路宽2.5米、硬化土路肩宽0.5米。事发弯道一侧为山体,另一侧设有波形护栏,护栏外为河沟。

事故发生于白天,天气为晴,风力风向为东南风1级。

(二) 事故涉及车辆情况

1. 涉事小型轿车情况

(1) 基本情况

涉事小型轿车牌号为川K*****,中文品牌:东风日产牌,机动车所有人:舒霞,车身颜色:白,发动机号:415111M,车辆识别代号:*****,登记日期:2021年3月4日,车辆使用性质:非营运;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3月31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号:*****;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号:*****,保险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贡中心支公司,另与保险公司核实该车有10万元/座意外险。

(2) 运行情况

2022年4月5日,聂建米驾驶川K*****小型轿车由威远县新场镇出发,沿连威路往庆卫镇行驶。9时17分许驶停于庆卫镇中心街***号楼下(朱德兵一家租住地)。10时36分许,聂建米驾驶川K*****小型轿车搭乘朱德兵(乘坐于后排)往连威路方向行驶,行驶200米后临停。10时39分许,朱雪梅上车乘坐于该车后排,朱德兵换至前排副驾驶位。10时42分许,行驶至庆卫街道与连威路交接(小地名:新桥)处,刘金花上车乘坐于后排,后该车往威远县新场镇曹胜村4组***号(聂建米家)行驶。10时51分许行驶至事故发生处发生事故。

2. 涉事货车情况

(1) 基本情况

川K*****重型半挂牵引车，中文品牌：东风牌，机动车所有人：资中县华航车业有限公司，使用性质：货运，核载2人，实载1人，整备质量：8800千克，准牵引总质量40000千克，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号：*****；2014年3月17日出厂，2014年3月20日初次登记，车辆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3月；2021年4月由资中县道路运输管理所核发普通货运道路运输证，审验有效期至2023年3月。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号：*****；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号：*****，保险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江中心支公司，其中三者责任险150万元。

川K*****挂重型罐式半挂车，中文品牌：梁郛牌，机动车所有人：资中县鑫开源物流有限公司，使用性质：货运，总质量：38000千克，整备质量：7200千克，核定载质量：30800千克，发动机号：无，车辆识别代号：*****；2018年10月15日出厂，2018年10月23日初次登记，车辆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10月；2020年9月由资中县道路运输管理所核发普通货运道路运输证，审验有效期至2022年10月。

（2）运行情况

川K*****货车：2022年4月5日4时许，李忠文驾驶川K*****货车往星船城水泥厂。4时58分许，该车装载水泥(连车带皮48.43吨)后驶出星船城水泥厂，沿归沙路、连威路往威远县广维建材有限公司行驶。卸货后原路返回，于9时40分许，再次装载水泥(连车带皮48.65吨)后，沿归沙路、连威路往威远县广维建材有限公司行驶。10时51分许行驶至事故发生处发生事故。

（三）驾驶人情况

1. 聂建米，川K*****小型轿车驾驶员，男，汉族，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威远县新场镇曹胜村4组***号，机动车驾驶证号码：*****，档案编号：*****，准驾车型：C1，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3月25日，经查询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聂建米初次领取驾驶证至今无交通违法行为记录。在此次道路交通事故中死亡。

2. 李忠文，川K*****货车驾驶员，男，汉族，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资中县兴隆街镇华光村1组***号，机动车驾驶证号码：*****，档案编号：*****，准驾车型：A2E，初次领证日期：2003年7月22日。经查询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李忠文驾驶川K*****货车以来，共有交通违法行为记录25条（无记分），事故发生前均已处理。在此次交通事故中受伤。

2020年9月以来，李忠文受雇于川K*****货车实际车主陈勇。

（四）事故涉及相关企业以及相关人员情况

1. 资中县华航车业有限公司。2014年1月22日成立，注册资本伍拾万元，法定代表人朱玉柱（男，公民身份号码：*****，安徽省*****县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0250898908704，注册地为四川省资中县水南镇工业大道北侧凯利融城1幢1单元第一层1-1-19号，公司实际办公地址位于资中县水南镇春兰北路2号翡翠园一期。经营范围为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服务、装卸搬运、仓储服务。公司的经营业务主要是吸纳社会车辆挂靠经营，挂靠车辆以华航车业有限公司的名义办理运输许可证后，自行从事各种运输活动。目前，公司登记的车辆全部为挂靠车辆。事故中的川K*****重型半挂牵引车挂靠在该公司。

2. 资中县鑫开源物流有限公司。2018年3月29日成立，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法定代表人朱玉柱（男，公民身份号码：*****，安徽省*****县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025MA62KGNN7A，注册地为资中县水南镇资州大道南三段15号，公司实际办公地址位于四川省资中县水南镇春兰北路2号翡翠园一期。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批发零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建材、润滑油、汽车装饰品、汽车美容服务、旧车交易及信息咨询服务、代办汽车上户过户。公司的经营业务主要是吸纳社会车辆挂靠经营，挂靠车辆以资中县鑫开源物流有限公司的名义办理运输许可证后，自行从事各种运输活动。目前，公司登记的车辆全部为挂靠车辆。事故中的川K***挂重型罐式半挂车挂靠在该公司。

3. 陈勇，男，汉族，1972年5月13日出生，四川省资中县*****人，公民身份号码：*****，为川K*****重型半挂牵引车以及川K*****挂重型罐式半挂车实际车主，分别于2014、2018年购买两车并挂靠于资中县华航车业有限公司和资中县鑫开源物流有限公司。

（五）车辆检验鉴定情况

经四川华大司法鉴定所对涉事小型轿车、货车进行鉴定，有关意见如下。

涉事轿车：①转向系：除事故中受撞损坏外，未见事故前安全隐患。②行车制动系：除事故中受撞损坏外，未见事故前安全隐患。③轮胎：第一轴左右轮胎花纹不相同，不符合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9.1.3条相关要求。④汽车安全带：除事故中受撞、施救损

坏外，未见事故前安全隐患。⑤事故发生时车速为：43公里/小时-47公里/小时之间。

涉事货车：①转向系：横拉杆拼焊，不符合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6.11条相关要求。②行车制动系：右前制动软管老化、开裂，第一轴制动管加装控制开关致使第一轴无制动效能，不符合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7.1.5、7.2.3条相关要求。③轮胎：第一轴、第四轴、第五轴、第六轴左右轮胎花纹不相同，第四轴左侧主胎、第五轴右侧副胎、第六轴右侧副胎胎冠花纹磨损超限，不符合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9.1.3、9.1.6条相关要求。④前下部安全防护：未安装有前下部安全防护装置，车辆出厂日期在相关标准对该类型车辆前下部安全防护强制要求之前。⑤事故发生时车速为：44公里/小时。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聂建米安全意识淡薄，驾驶川K*****小型轿车在连威路22公里+430米处（弯道路段）右转弯过程中，突然越过道路中心实线行驶到道路左侧车道，与对向来车相撞，是此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事故发生时川K*****小型轿车突然越过中心实线与川K*****货车发生碰撞，货车驾驶人无制动反应时间，只能本能避让，与货车车辆技术状况无直接因果关系。另经技术鉴定，排除了驾驶人身体疾病、酒驾、毒驾以及其他车辆干扰等因素导致川K*****小型轿车与川K*****货车碰撞的嫌疑。未发现与事故发生原因有关的道路直接因素。

（二）间接原因

1. 聂建米安全意识淡薄，在驾驶川K*****小型轿车右转弯过程中未保持安全车速（车速为43公里/小时-47公里/小时，限速为40公里/小时），导致事故危害后果扩大。

2. 李忠文安全意识不强，在驾驶川K*****货车行驶过程中未保持安全车速（车速为44公里/小时，限速为40公里/小时），导致事故危害后果扩大。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威远县连威路“4·5”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非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其他

在事故调查中发现资中县华航车业有限公司和资中县鑫开源物流有限公司存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建议由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另行处理。

五、工作改进措施建议

（一）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市道路交通安全监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要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将该事故纳入典型案例，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警示教育。要充分发挥“道安办”的作用，丰富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形式，利用互联网、新媒体结合传统媒介等有效途径，以“五进”活动为抓手，向广大群众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群众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引导驾驶人员养成“珍惜生命、安全出行”的良好习惯，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二）严格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市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要督促指导辖区内各道路运输企业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和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认真贯彻落实。督促运输企业加强驾驶员培训、教育和管理，建立完善的安全培训、考核制度，着力提升企业驾驶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

（三）强化交通安全管理。市道路交通安全监管部门要深刻汲取“4.5”事故教训，全面强化重点时段、重点路段、重要节点的安排部署，采取错时勤务、交警赶场、执法小分队流动执法等方式，提高巡逻频次和密度，特别是要提高重点路段、重点时段的路面见警率和管事率，加大对超速超员超载、违法载人、酒驾醉驾、疲劳驾驶、违规变道等重点违法行为的查纠力度，督促驾驶人员摒弃交通陋习，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安全出行。